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能：

1、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2、2024 年 12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普华永道中天就年报审计范围、重点、时间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了普华永道中天年报的时间进度安排，对其强调了审计工作的重点，并提出了保质保量的审计工作要求。

3、2025 年 2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4 年报关键事项的汇报，普华永道中天就年报中公司经营情况、风险评估、营业收入情况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说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强调了年报披露工作的重点，并提出了真实准确有效的审计工作要求。

4、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

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025 年 3 月 27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特此报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